

关于印发《哈密市自备水源井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哈密市自备水源井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0年市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0 年 5 月 11 日

哈密市自备水源井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管理，根据国家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》和《哈密市水资源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密区域内除农业生产生活外的自备水源井。自备水源井包括供自身生产生活绿化用水源井（以下简称自备井）和应急状态下启用的水源井（以下简称应急井）。

第三条 在地表水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使用自备井的，自本办法施行起一年内改接地表水供水管网，原有自备井转为应急井，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。

第四条 在地表水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外的自备井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作为供水水源予以保留，严格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执行。此类自备井待地表水供水管网满足用水条件后予以替换，将自备井转为应急井，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自备井、应急井均由用水户承担井电双控设施安装、远程控制设备运行维护等费用，并做好水源井及自用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。

第六条 自备井的使用管理方式：

（一）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；

（二）每年12月30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，并严格执行审批用水计划；

（三）按时缴纳相关水利规费，执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；

（四）特殊情况下应当服从政府统一调配使用，并配合实施应急供水。

第七条 应急井管理使用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，应建立应急井登记台账，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应急井取水计入年度用水总量。

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启用应急井：

（一）供水发生意外事故、供水量不足或用水中断，对生产、生活造成严重影响；

（二）供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；

（三）发生火灾、地震等重大灾害；

（四）其他须应急供水的情形。

第九条 特殊情形下启用应急井，可先以电话形式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使用结束后办理以下手续：

（一）向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；

（二）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复核后出具同意取水意见书；

（三）取水结束后由用水户恢复原状，所在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使用原由、时间、用水量及同意取水意见书等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视为非法取水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：

- （一）擅自启用应急井的；
- （二）未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的；
- （三）未在限期内接入地表水供水管网的；
- （四）未安装井电双控设施或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；
- （五）其他违法违规取水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，滥用职权，徇私舞弊的，依规依纪予以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